

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化

杨 力 *

内容提要：面对后金融危机时代以来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强风险导向，现代产业网络核心的企业，已经越来越难以离开与利益相关方涉及经济、环境和社会等不同要素层面的交互和嵌入。更多地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不仅成为现代企业融入产业网络的标签，而且越来越借助制度的约束力，以保证切实践行。本研究在完成专门指向“制度性要素”的国内外文献和经验整理的基础上，归纳 CSR 责任制度化的世界理论共识和中国难题，藉此分析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化的现状、问题和矛盾，在此基础上，以作为中国经济发展引擎的上海地区近 200 家产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为调研样本，甄别和发现责任制度化的关键议题和优先顺位，进而提出当下中国企业责任制度化的多元路径实现方案。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 利益相关方 社会责任制度化

一、引言

随着后金融危机时代到来，当下中国在产业提振、经济滞胀、基尼警戒和环保底线等之间的抵牾显现相当程度的“蝴蝶效应”。作为世界加工厂的许多企业陷于资源过度透支、污染水流、食品安全频发、劳工血汗工厂等泥淖尚未拔出，又有更多棘手难题接踵而来，比如，大股东占款、消费信息不对称、供应链信用下降、土壤辐射污染、贸易摩擦加剧、证券内幕交易、侵占社区资源、上市虚假报告、偷逃避税丑闻等等。可以说，目前不少中国企业不仅是“风险广布”，而且还有很强的“风险导向”。

对此，中国的政府和许多企业已意识到：（1）经济增长、收入分配以及环境保护等亟待调整，不能再沿袭以往依赖于透支劳工权益、无度破坏环境等“向下竞争”的方式，而应该尽快改变产业链布局和竞争压力传递机制，尤其把更多关注重点移向产业升级和信息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

本文为上海交通大学文理交叉专项基金项目（13JCY04）的阶段性成果。感谢郭晓薇、Dan Scheinman、Kingery Maria、Jonathan Ocko 教授，以及叶伟成、金国强、陈潜、蔡朋朋和方堃等提供的各种帮助。感谢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曾宛如、黄铭杰、蔡英欣、邵庆平、王文字教授，在专门针对此文召开的圆桌论坛上提供的灼见和建议。感谢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

化领域。(2) 面对产业升级和信息化带来的主体间交互性越来越强, 作为体量迅疾膨胀的现代产业网络核心的企业, 已越来越难以离开生产和雇佣等更多要素的社会与环境“嵌入”。因此, 更多强调企业肩负起社会责任, 不仅成为企业融入全球产业网络的准入门槛,^[1]而且开始被提升为国家产业振兴的新一轮战略元素。2012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前所未有地明确提出尽快强化大企业的社会责任。(3) 需要更多借助制度的约束力, 来缩减风险导向下隐患无处不在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而且对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这样存在较大弹性空间的议题, 更有必要加以制度规约, 以保证切实践行。很显然, 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 对作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风向标的产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做比较全面和深入的社会责任调研, 逐步探索和实现企业社会责任(CSR)的制度化, 日益成为十分重要的问题。^[2]

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 除了借助技术升级、品牌形象、客户压力等市场机制的倒逼, 只依赖于“自愿”难以推行CSR。^[3]无论是加强国家监管, 还是寻求更多主体共管, 以制度化方式而不是放任自流, 对于中国推行CSR不可或缺。然而, 以往的CSR研究集中于管理学和伦理学领域, 即使有少量的法学研究, 也多是CSR制度化的框架设计, 相对缺乏制度化文献的归纳梳理、专门指向制度性要素的调研和进一步落实制度实现的方案。本研究所指的责任制度化, 不仅是指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 还包括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软法、政策以及行业规范、与公众沟通对话的机制等。简言之, 制度化指的是国家、行业组织、企业自身和社会参与的整体制度安排。

CSR制度化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问题, 除了当下聚焦较多的责任评估标准,^[4]还应扩展到责任的内容归纳、履行顺位和治理方式等一系列问题。本项研究拟在完成专门指向“制度性要素”的国内外文献和经验整理基础上, 寻找CSR制度化的理论共识, 藉此归纳分析制度化的问题和矛盾。同时, 以位于中国经济中心的上海地区带有样板意义的近200家产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作为实证调研样本和评价对象, 根据“责任最佳实践”和“责任实践顺位”两大目标, 甄选当下中国推动CSR走向制度化的关键议题。在此基础上, 探讨责任制度化来自国家、行业和社会的层级约束机制及相应的多元治理模式。

二、国内外责任制度化的研究和实践

CSR制度化的讨论, 最基本的前提仍为企业是否应在盈利之外承担社会责任。可以说, 发轫于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那场著名论战, 已对此做出了奠基性贡献。^[5]即使此后的争

[1] 近年来, 诸如欧盟 SWITCH-Asia 促进机构、美国信息产业机构 (USITO)、日本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 (JEITA)、韩国电子信息通信产业振兴会 (KEA) 等机构, 都纷纷与中国各地的工信部门、商务部门和行业组织紧密合作, 提供资助, 从生态效益、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等角度推动能力建设和评估活动, 在遍及中国的企业集群与公共利益相关方之间扩大影响, 藉此选择融入世界产业链的 CSR 合格供应商。

[2] 最新的 ISO26000 国际标准, 已把社会责任从商业企业延展到其他不同类型的组织, 广义称之为组织社会责任。考虑到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更为熟悉, 本研究仍沿用这一概念。

[3] 参见张宪初:《全球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及对中国的启示》,《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4] See C. Aleix, G. Juan & L. Gerard, *Regulati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ctivism*, 16 (3)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719 - 740 (2007).

[5] See A. Berle, *For Whom Corporate Managers are Trustees: A Note*, 45 (8) *Harvard Law Review* 1365 - 1372 (1932); M. Dodd,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 45 (7) *Harvard Law Review* 1145 - 1163 (1932).

议不断,〔6〕甚至迄今影响犹在,〔7〕越来越积极地推动 CSR 也已成为世界主流趋势。〔8〕

(一) 国外责任制度化的研究及经验

随着新经济地理学意义上企业要素的空间分散化、网络结构化,〔9〕由材料、生产、服务、流通等串联起来的产业链逐渐从集聚走向分散,涉及更多的责任承担维度和利益相关方,“三重底线”〔10〕和“利益相关方”〔11〕两个经典学说逐渐受到重视。它们构建的企业以经济责任为基础、兼及社会和环境责任的闭环稳定结构,不仅能够借助经济上的盈利对股东负责,还可以更多体现对客户消费者、内部员工、商业合作者、供应链伙伴、同业竞争者、周边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承担责任,因而获得了主流认同并被付诸实践。〔12〕很显然,对 CSR 问题的认识,已从以往沿着经济维度只考虑指向股东利益的内部成本和绩效,扩展到从社会和环境维度更多考虑外部利益相关方。根据科斯定理,一旦企业的内部要素外部化而产生市场交易成本,制度的功能就有了更多的功能发挥空间,这为走向责任制度化提供了初步理论依据。

在此基础上,海外 CSR 制度化的讨论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阵营:一是法经济学阵营。早期源于企业商业公信力的旁侧效应,法经济学者开始提出企业除盈利还应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此后这一进路又基本上沿着两条平行的路线展开:(1)围绕企业社会责任的测量和评估,主要的测评工具包括 RDAP 量表、〔13〕SRE 模型、〔14〕美国的 KLD 指数、Fortune 声望指数等;(2)根据上述测量的结果,结合制度化的效力差异,展开层次分析,如旨在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化的“内外错分学说”、〔15〕“同心圈理论”、〔16〕“责任三角模型”〔17〕和“三重底线论”〔18〕等。无论何种路线,推动 CSR 制度化都逐步被视为国家获取全球产业竞

〔6〕 See M.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13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32-33 (1970).

〔7〕 See P. C. Godfrey & N. W. Hatch, *Research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Agenda for the 21st Century*, 70 (1)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7-98 (2007); 张维迎:《正确解读利润与企业社会责任》,《经济观察报》2007年8月19日。

〔8〕 See N. C. Smith & H. War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t a Crossroads*, 18 (1) *Business Strategy Review* 16-21 (2007).

〔9〕 See C. Parker, *Meta-Regulation: Legal Accountability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91 (2)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1-2 (2007).

〔10〕 同上。

〔11〕 利益相关方理论的核心观点是,企业必须对员工、供应商、消费者、投资者、债权人、社区、环境和政府等利益相关方承担一定的 CSR,并且对每一个利益相关方都有特定的社会责任;只有企业对他们承担起足够的 CSR,企业的发展才能顺利,在竞争中才能更强大(See J. Boatright, *Ethics and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Upper Saddle River: Prentice Hall, 2000, p. 145)。

〔12〕 See J. Korhonen, *On the Ethic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sidering the Paradigm of Industrial Metabolism*, 48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01-315 (2003).

〔13〕 See M. Clarkson, *A Stakeholder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20 (1)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92-117 (1995).

〔14〕 See M. Hopkins, *A Planetary Barga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es of Age*, London: Macmillan, 1998, p. 1.

〔15〕 See G. A. Steiner & J. F. Sterner, *Business, Government &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0, p. 42.

〔16〕 See S. P. Sethi, *Dimensions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17 (3)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58-65 (1975).

〔17〕 See M. S. Schwartz & A. B. Carro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Three Domain Approach*, 13 (4)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503-530 (2003).

〔18〕 See A. B. Carroll,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34 (7/8) *Business Horizons* 613-627 (1991).

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元素。

二是法社会学阵营。不同于法经济学倾向于把 CSR 制度化作为实现企业长远利益最大化工具的基调,不少学者基于以往文献的梳理和论证,逐步发现 CSR 与 CFP 绩效之间未必是正相关的,^[19]于是开始转换思路,提出了目前已成为 CSR 领域主流的利益相关方理论。它可以细分三个流派:(1)从“企业立宪”、^[20]“综合社会契约”、^[21]“企业公民”^[22]等政治角度,基于权源、契约等提出企业应以规范化负责任的方式行使权利;(2)基于制度整合的视角,论证企业到底应该如何恰当响应制度性问题,^[23]是否应以服膺于制度来衡量企业的社会表现;^[24](3)从权利和利益这两个法律要素,剖析企业对利益相关方的“信托法律责任”,^[25]推出类似于联合国全球契约那样以人权、劳工权和环境等为基础的 CSR 制度框架。

从实践角度来看,国外 CSR 的制度化经历了较长的历程。20 世纪初,产业革命以来的企业活动产生了严重后果,如残酷血汗剥削、严重环境污染和极度社会动荡等,反过来制约了企业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基于这一背景,美国学者谢尔顿(Oliver Shelton)最早提出了 CSR 概念。此后,美国通用电气的欧文(Owen Young)在演说中指出,不仅股东、雇员、顾客和民众在公司中都有一种利益,而且公司的经理们有义务保护这种利益。这是企业应对利益相关者承担社会责任观念的最初经典表述,也是利益相关方理论的发端。这一理念对于推动 CSR 后来被纳入公司治理范畴,产生了深远影响。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企业发展和对社会影响力的扩大,西方社会各界日益关注劳工、环境等社会问题。面对各方压力,企业不得不关注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美国的商学院也开始设置企业社会责任课程,以让更多企业家全面了解这一议题。1957 年欧共体签订的罗马条约,70 年代巴黎国际商会发表的《日益增长的社会责任》报告,1973 年日本针对“反企业运动”掀起的企业社会责任入法浪潮,都进一步为推动责任制度化奠定了更为广泛的企业认知和舆论基础。

20 世纪 80 年代 CSR 思潮终于开始具体化为立法运动,朝着责任制度化迈出关键一步。1983 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率先立法,特别授权公司决策层更多考虑股东之外利益相关方的问题。截止 1989 年,全美已有 25 个州出台了类似的法律。其中,康涅狄格州的立法明确要求企业应该更多考虑其他的利益相关方。这就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促使企业强化了社会责任意识,逐步把 CSR 当成企业发展战略,并在管理运营中体现出来。

[19] See J. J. Griffin & M. F. Joh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Debate: Twenty Five Years of Incomparable Research*, 36 (1) *Business and Society* 5-31 (1997).

[20] See M. C. Davis, *East Asia after the Crisis: Human Rights, Constitutionalism, and State Reform*, 26 (1)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26-151 (2004).

[21] See T. Donaldson & T. W. Dunfee, *Ties That Bind: A Social Contracts Approach to Business Ethic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9, p. 35.

[22] See J. Andriof & M. McIntosh Eds., *Perspectives on Corporate Citizenship*, Sheffield: Greenleaf, 2001, pp. 13-24.

[23] See S. L. Wartick & J. F. Mahon, *Toward a Substantive Definition of the Corporate Issue Construct: A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33 (3) *Business & Society*, 293-311 (1994).

[24] See L. M. Fairfax, *Easier Said Than Done? A Corporate Law Theory for Actualiz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Rhetoric*, 59 (4) *Florida Law Review* 771-828 (2007); D. L. Swanson, *Addressing a Theoretical Problem by Reorienting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Model*, 20 (1)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43-64 (1995).

[25] See R. E. Freeman & R. A. Phillips, *Stakeholder Theory: A Libertarian Defense*, 12 (3)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331-349 (2002).

20世纪90年代初,世界范围内形成了声势浩大的企业CSR运动,并日益与国际贸易相结合。许多跨国公司面对工会、消费者团体和其它非政府组织的压力,开始着手制定“责任行为准则”,在公司供应链上重点实施,以显示对社会责任的承诺。无疑,这里的行为准则不同于一般企业生产操作流程方面的规则,是跨国公司自行制定的、以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为基础、侧重于保护跨国公司影响力所及范围内劳工权益的行为规范。沃尔玛、迪斯尼、耐克等公司都制定过自己的类似标准。当然,跨国公司对行为准则的实施往往有着绝对控制权,缺少外部监督,因此更多只是在形式上推行这些标准,以赢得社会各界的信任,而不一定是真正关心供应商是否达标。借助于制定和施行企业行为准则来推行CSR的做法,责任制度化终于在企业落地生根,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认可并得以迅速推广。

然而,即使是跨国公司制定和推行的CSR准则中,也暴露出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相关标准也缺乏社会公信力。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今,CSR的发展除了表现为跨国公司借助于供应链推行自身的行为准则外,又出现了新的制度推行方式。不少发达国家的商业机构和社团组织,纷纷推出各种独立的第三方CSR标准,用于企业的“认证”。其共同点是以相关国际标准为依据,将保护工会和集体谈判、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反对就业歧视、实行法定工时和工资、促进职业安全卫生以及推动节能减排和环保作为基本原则和目标。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深入发展,国际上CSR的制度性安排逐步为更多国家和企业所接受。

(二) 中国责任制度化的探索和短板

近年来,中国政府和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CSR绝不只是责任还是发展战略。它涉及的风险类别和风险点几乎覆盖现代企业运作的所有环节,乃至影响到当下中国产业升级和信息化的进度及程度。类似于SA8000、ISO26000这样一些国际通行的标准,已在相当程度上不再被视为对发展中国家抑制的“贸易壁垒”或“人权标准”,而是更多国内企业完成产业升级转换顺利进入海外市场的牌照。

中国对CSR的探索虽然起步较晚,但迅速积累了不少有益成果。从2006年公司法修订时将CSR原则性入法后,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等先后发布政策文件,^[26]浙江、上海、深圳、长沙等地方政府、沪深两地证交机构,工业、纺织、金融、电子行业等领域,不仅雨后春笋般地发布地方版或行业版规范,^[27]还不同程度地推动以CSR评估为主的若干特色项目。^[28]以央企为主的许多内资企业开始发布CSR报告,^[29]并选择性参加专项年度评选,甚至出现了首个社会责任投资(SRI)产品。^[30]不过,当下中国CSR发展整体水平低下,

[26] 2008年,国务院国资委出台《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商务部发布《外资投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性意见》。

[27] 主要包括:《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指导守则》(2008),《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守则》(2007),《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意见》(2012),《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见》(200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0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2008),《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2005),《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2009),《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2008版、2010版)等。

[28] 如上海浦东新区的“区域责任竞争力指数报告”项目(2012)、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责任核心要素及其评价”项目(2012)等。

[29] 2006年,国家电网发布了国内企业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之后几乎所有央企都开始发布年度CSR报告。

[30] 2008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8家银行及其他券商推出兴业社会责任投资基金,其最大特色是聚焦投资一些有社会责任感的上市公司。

只有少数行业处于领跑地位,多数企业刚刚起步,仍有相当数量的企业还在旁观;央企CSR指数遥遥领先于其他国企、民企和外企,围绕客户、员工、环保等的责任实践领先于刚刚兴起的责任管理理念。这种上下不统一、平行差异大、前后不一致的整体状况,决定了推动CSR需要进一步寻找适当的切入口。

自上世纪90年代初引入CSR概念后,国内出现了不少针对某一区域或行业的研究成果,^[31]而且整体上是沿着将之纳入公司治理,^[32]强调责任效力层次化,^[33]提出赋予外在约束力,^[34]进而把CSR逐步推向制度化的轨迹发展,这为找准新的切入口提供了方向。走向制度化被视为中国今后推动CSR的趋向所在,然而国内研究呈现两个短板:一是虽然不少研究把CSR作为企业发展战略,^[35]但较少专门进行过指向“制度性要素”的实证调研;二是政府、行业和学者相对更热衷于林林总总的报告指南和测评工具开发,^[36]缺少涉及制度性要素的多元变量回归分析,以及深入探讨推动CSR制度化的统一规划。

三、假设和检验目的

已有越来越多研究表明,制度缺位下推动CSR没有多大效果。^[37]“推动CSR需要经济和制度两种要素,其中制度是关键因素,经济是通过制度对CSR起作用。”^[38]结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本实证调研拟就“制度性要素”提出假设及给予定量分析,为寻找制度化进程中的关键议题和主要路径奠定基础。

(一) 责任承担的基本状况

一般认为,CSR指数是由责任管理和指向经济、社会、环境三重底线的责任实践构成。

[31] 区域研究成果如:辛杰:《企业社会责任价值观研究——以山东省2200家企业调查为例》,《华东经济管理》2008年第11期;刘正义主编:《责任竞争力: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创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1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浙江: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实践与思考》,《研究与参考》2012年第18期等。行业研究成果如:顾庆良、臣淑君:《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的企业社会责任(CSR)现状调查》,《企业家天地》2006年第11期;陈佳婧、张明泉:《石油企业社会国责任评价体系结构分析》,《科技创新导报》2008年第7期;侯晓红、岳文:《我国煤炭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评价体系设计》,《煤炭经济研究》2008年第6期;华立群、朱蓓:《中国银行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南方金融》2009年第2期等。

[32] 参见刘俊海:《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33] 参见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和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朱慈蕴:《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和道德准则之间》,《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34] 参见史际春等:《论公司社会责任:法律义务、道德责任及其他》,《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2期;蒋建湘:《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中国法学》2010年第5期。

[35] 见胡贵毅:《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基本问题研究——基于企业价值创造与利益分配的视角》(2010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陈留彬:《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证研究——以山东省为例》(2006年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赵林飞:《全球产业网络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产业升级》(2010年东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叶祥松、黎友焕:《2004广东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广东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

[36] 比如,CSC9000T(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2005)、DZCSR30000(浙江鼎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3)、《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推荐标准和实施范例》(北大光华管理学院,2006)、《宁波市企业信用监管和社会责任评价办法》(浙江省宁波市政府,2012)、《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研究》(科技部软科学项目,2008)。仅在上海地区,就有《上海市企业社会责任地方标准》(上海市质监局,2009)、SEO-CSR2.0(上海市经团联,2013)两个标准。

[37] 参见前引[3],张宪初文。

[38] J. J. Campell, *Why would Corporations Behave in Socially Responsible Ways?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2 (3)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946-967 (1998).

符合采购链要求、满足客户购买意向和迎合股东投资取向等，是企业与生俱来的经济责任，有着长期实践的基础。由于 CSR 在中国兴起时间较短，责任管理内容仍在不断更新和完善，相较于企业对采购商、客户和股东承担经济责任，敲定和落实企业对社会和环境承担更多责任的确切内涵，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认同，受关注度也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随着环境责任的内涵迅速丰富，新的责任要求和环境指标不断涌现，CSR 环境责任的推动难度加大，不少企业跟不上责任发展步伐，阳奉阴违甚至干脆放弃。据此，提出假设 1。

假设 1：在 CSR 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责任三重底线中，目前企业承担责任的水平依次递减。

若假设成立，则整体推动 CSR 制度化的重点，未来一段时间内应放在加强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方面。

根据 2010 年国际上推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ISO26000 责任标准，责任实践应以一种既考虑企业规模又能周全行业属性和产业特点的方式，来处理并监控其决策及活动给社会和环境带来的影响。近年来，中国许多国企由于国资委的强力推动，加强了责任管理；跨国公司为了树立品牌形象和应对舆论期待，也更多地积极履行责任。不过，国企的责任实践样板，往往示范性有余而复制性较差。中小企业的责任实践，似乎应采取实用、简单和经济的方式，更多考虑与社区的紧密度、高管对企业更直接的影响力等因素。外向型企业由于越来越多遭遇出口或投资国的 CSR 贸易壁垒，不得不亦步亦趋地跟风于国际标准，被迫接受国际品牌商的责任调查，特别是在节能环保、劳工人权和产品质量三类问题上最为引人注目，需要重点予以关注。据此，提出假设 2。

假设 2：除大型国企和跨国公司的责任实践有自己的议题，中小企业、外向型企业都应形成自己需要优先关注的议题。

若假设成立，除了具有样板示范意义的国企责任标准应在更高层次上推动外，责任制度化需要更多结合中小企业、外向型企业的特征，更加有针对性地推动责任实践。

鉴于中国建成全国范围内比较权威的既符合国际标准又有本土特色的责任评估体系有待时日，在责任制度化的起步阶段，需要在不过度增加企业成本的前提下，首先让企业逐步学会和习惯于真实、完整、有序地披露责任信息。一项针对中国 100 强企业的调查显示，保险、银行、零售、贸易等行业受资源约束小，这些行业中有 23.4% 企业未披露任何指标；在降污减排方面的信息披露较差，披露温室气体减排和办公废弃物处理的企业的占比分别为 10.5% 和 2.6%。石油石化、电力、金属、建筑、设备制造等行业降污减排的任务较重，但信息披露重在制度和措施，量化指标信息披露不足。^[39] 责任报告掩盖负面信息，抑或故意遗漏对己不利信息，最终会让责任报告成为文字游戏，还会误导政府、行业组织等难以掌握面上真实数据而作出错误决策。据此，提出假设 3。

假设 3：当下企业责任报告的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尤其是量化指标不够，需要优先加以关注。

若假设成立，则除了目前上市公司应承担的法定真实披露义务之外，可以适当扩大承担披露义务的主体范围，扩大披露的内容，加强对披露的监管。

[39] 参见黄群慧、彭华岗等：《中国 100 强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状况评价》，《中国工业经济》2009 年第 10 期。

（二）责任承担的关键议题

许多研究表明，至少短期内企业财务绩效与 CSR 成反比。^[40] 因此，即使现代产业经济学把 CSR 列为企业发展战略，当下多数企业仍以对利益相关方履责能否获取迅速回报来决定对其履责的程度。于是，许多企业可能更多借助技术升级、信息管理和品牌树立来承担社会责任，在直接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质量和客户关系管理的同时，带动节能环保、员工凝聚力等 CSR 要素相应提升，使责任效益很快实现。但是，广东富士康员工跳楼、苏浙纺织行业为了降低雇佣成本和规避环保指责而纷纷内迁，以及巴基斯坦的阿迪达斯足球制造业滥用童工等类似事件表明，^[41] 借助于企业发展战略推动 CSR 的作用似不宜被放大，比如产业链上游可能以责任转移方式，通过跨地域投资和产业空间转移刻意回避所在国家或地区的 CSR 压力。据此，提出假设 4。

假设 4：针对当前多数企业来说，企业经营战略在影响 CSR 路径的要素中仍起主要作用，国家、行业和社会提供的制度性要素的影响相对较弱。

如果假设成立，则下一步应当关注加强国家的法律监管和政策配套，发挥行业组织的自我规制能动性，设计必要的公众参与和沟通机制。

以上多元路径意味着责任承担可以容纳更多的异质需求，产生较强的弹性和适应性。比如，虽然责任履行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但“现在总比未来重要”，因而可以借助税收这一政策杠杆，把累计收益值的一部分以当前收益形式提前实现。公司法第 5 条规定公司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只是一个分析起点，具体内容还有待充实。推动企业从原来一味营利的单边思维，发展成为具有更多公共性的责任组织，需要依赖内容层次和形式效力多元化的开放制度性安排。据此，提出假设 5。

假设 5：企业外部环境的规范程度，对 CSR 水平发挥正向影响作用。

包括安然、伊利、世界通讯、三鹿等公司丑闻在内的一系列事件反复表明，无管制的市场容易走向极端，一旦丑闻爆发后再去处理，可能会给利益相关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美国 1992 年发布企业《内部控制整合框架》，2002 年又推出《萨班斯—奥克斯利公司治理法案》，对企业内部控制提出更严格要求，迫使不少潜在高风险上市公司黯然退市，在推进企业履行 CSR 方面收到了预期效果。据此，提出假设 6。

假设 6：企业内控机制的规范程度，与 CSR 呈显著正相关。

若假设成立，则可借助完善和推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等，以激励配套方式指引企业自行规范和实施更多的责任内容。

现代企业中的股东结构和董事会构成在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也是企业内部得以推动 CSR 的关键。有研究表明，股权过于集中时，大股东可能会利用表决权，甚至与管理层合谋，削减责任履行支出，忽视或损害中小股东、员工、债权人等相关方利益。^[42] 不过，这

[40] See J. D. Margolis & J. P. Walsh, *People and Profits? The Search for a Link Between a Company's Soci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1, p. 31; M. Orlitzky, F. L. Schmidt & S. L. Rynes, *Corporate Soci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24 (3) *Organization Studies* 403-441 (2004).

[41] 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瑞典驻华大使馆：《中国制造业的区域转移及其对社会责任的影响》，2013年4月；H. Xue & A. Chan, *The Global Value Chain: Value for Whom the Soccer Ball Industry in China and Pakistan*, 45 (1) *Critical Asian Studies* 55-77 (2013).

[42] 参见前引 [40]，Margolis & Walsh 书，Orlitzky 等文。

种情况在针对国有控投企业的不少调查中出现反证，^[43] 还出现企业中外资比例越高对股东和员工权益保障越有效的情况。^[44] 国外相关研究显示，董事多样化会促进企业的责任承担。^[45] 其中，外部独董相对更关注企业社会责任，^[46] 董事规模扩张可以稀释大股东决策权，抑制短期掠夺以做出可持续发展决策。^[47] 国情不同，国外经验能否移植需要验证。据此，提出假设 7。

假设 7：除国有控股企业，一般股权集中度与 CSR 呈负相关；董事多样化、独董比例和董事规模与 CSR 呈正相关。

若假设成立，则可以通过优化企业股权配置和董事会构成等治理结构提高 CSR 水平。

四、研究方法

（一）研究样本

本研究调研对象为上海地区的各类企业。样本采集以方便抽样为原则，共发放问卷 300 份，其中 100 份问卷通过上海交通大学企业法务研究中心发放，200 份问卷通过上海市中小企业办公室发放。本研究回收有效问卷 194 份，有效率为 65%。被调研企业涉及各个行业，包括机械、化工、纺织、矿冶等重工业企业，食品、电子、仪器等轻工业企业，通讯、电子、软件等高新技术企业，还有交通运输、医药卫生等服务业。

从企业规模来看，依据 2011 年国家工信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研究调研的企业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占 85.3%，中型企业占 9.3%，大型企业占 5.5%，5.7% 的企业缺失规模方面的信息。

（二）研究工具

调研问卷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构成了本研究的自变量，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治理结构、对企业内外部环境 CSR 驱动因素的感知程度，对 CSR 各种表现形式的认知和关注程度。第二部分旨在测量研究的因变量，即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状况的评估。

在企业基本情况部分，我们收集了企业性质、行业、总资产、员工人数、销售额、外向型程度等信息。对企业治理结构的调查，特别关注了股东集中度、董事会构成多元化程度，以及重要管理岗位是否有权力制衡等。

在企业感知的 CSR 内部动因方面，问卷列举了研发和技术升级、信息化管理、树立品牌形象、产品质量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成本最小化和人力资源管理 etc 等战略导向。采用 Likert 5 级评分，请被调研企业根据重要性进行等级评价，1 分为“很重要”，5 分为“不重要”。

在企业感知的 CSR 环境动因方面，问卷列举了法律监控、政策性配套、行业组织的社

[43] See D. A. Ndemanga & E. T. Koffi, *Ownership Structure, Industry Sector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Practices: The Case of Swedish Listed Companies*,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Master Degree Project, 2009, p. 31.

[44] 参见前引 [40]，Margolis & Walsh 书，Orlitzky 等文。

[45] 同上。

[46] See N. A. Ibrahim, D. P. Howard & J. P. Angelidis, *Board Members in the Service Industry: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ientation and Directorial Type*, 47 (4)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93 - 401 (2003).

[47] See Robert A. G. Monks & Nell Minow, *Corporate Governance*, Joan Wiley & Sons, 2011, pp. 256 - 261.

会责任评估、行业规范、利益相关方监督、公众舆论压力等环境要素。同样采用 Likert 5 级评分, 1 分为“很重要”, 5 分为“不重要”。

此外, 问卷还涉及企业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请被调研企业对合同管理、财务审计、重大风险预警和防范、重大投资决策机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及关联交易的限制等方面的实施情况进行描述。采用 Likert 5 级评分, 1 为“很有成效”, 5 为“没有效果”。

本研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估, 主要建立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26000 社会责任指南》和《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的框架之上, 尤其以最为接近这两个框架的《上海市企业社会责任地方标准》的评估自查表项目为基础, 进行了便于量化研究的修订, 最终形成包含 52 个项目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估问卷。这些项目覆盖了员工权益、节能环保、顾客与消费者权益、合作共赢、公平运营、社区参与和科学发展等七个维度。问卷还对企业 CSR 信息披露机制和途径等方面进行了专项调查。

五、检验结果

(一) 样本反映的整体责任水平及水平差异

表 1 显示了被调研企业总体在 7 个 CSR 维度上的平均数和标准差。

表 1 总体样本的 7 个 CSR 维度描述性统计分析

	CSR - 员工权益	CSR - 节能环保	CSR - 顾客权益	CSR - 公平运营	CSR - 合作共赢	CSR - 社会参与	CSR - 科学发展
极小值	2.76	2.03	1.00	1.50	1.83	1.29	1.00
极大值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均值	4.3063	3.5080	4.1639	4.6833	3.8142	3.4632	3.1250
标准差	.45223	.69932	.80057	.74068	.68421	.75928	1.34318

表 1 可见, 样本中企业对 CSR 的公平运营维度履行水平最高, 其次为员工权益、合作共赢、节能环保、社会参与, 科学发展的履行水平最低。

在上述 CSR 维度中, 我们将员工权益、社会参与维度的平均值作为 CSR 社会责任履行水平, 将顾客权益、公平运营、合作共赢维度的平均值作为 CSR 经济责任履行水平, 将节能环保维度作为 CSR 环境责任履行水平。对上述三方面的 CSR 水平进行描述统计分析, 结果见表 2。表 2 显示, 被调研企业在履行 CSR 经济责任方面水平最高, 其次为社会责任, 履行环境责任的水平最低。

表 2 从社会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方面对总样本 CSR 水平的描述性分析

	经济责任	社会责任	环境责任
极小值	2.58	2.37	2.03
极大值	5.00	4.91	5.00
均值	4.2206	3.8848	3.5080
标准差	.54738	.51631	.69932

在此基础上,本研究采用方差分析方法探讨了企业规模和企业性质与 CSR 的关系。表 3 显示了不同规模的企业 CSR 水平的方差分析结果。由表 3 可见,不同企业规模的 CSR 水平只在节能环保和科学发展维度上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的逐对 t 检验结果见于表 4。表 4 显示,大型企业在节能环保方面的责任履行水平高于中小型企业,其中与小型、微型企业的差异达到显著水平,大型和中型企业的 CSR 科学发展维度显著高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表 3 不同规模企业的 CSR 水平方差分析

	N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F 值及显著性
		7	17	91	54	
CSR - 员工权益	平均数	4.5113	4.3781	4.2946	4.2868	F = 0.656
	标准差	.43035	.37428	.45162	.49400	p = 0.580
CSR - 节能环保	平均数	4.1137	3.6861	3.5157	3.3861	F = 2.803
	标准差	.66189	.78642	.70219	.60991	p = 0.042
CSR - 顾客权益	平均数	4.5714	4.4375	4.1136	4.1049	F = 1.413
	标准差	.41786	.54049	.87379	.79259	p = 0.241
CSR - 公平运营	平均数	4.4286	5.0000	4.6566	4.6343	F = 1.370
	标准差	.44987	.00000	.75705	.88183	p = 0.254
CSR - 合作运营	平均数	3.7511	3.9720	3.8630	3.6896	F = 1.077
	标准差	.26013	.62640	.71846	.66917	p = 0.360
CSR - 社会参与	平均数	3.6122	3.5490	3.4388	3.4757	F = 0.192
	标准差	.83183	.66050	.81383	.70501	p = 0.902
CSR - 科学发展	平均数	3.8571	3.7647	3.0879	2.8981	F = 2.684
	标准差	1.18019	1.30045	1.29656	1.31887	p = 0.048

表 4 不同性质企业 CSR 均值差异检验

	I	J	均值差(I-J)	标准误	显著性(p)
CSR - 节能环保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42754	.30602	.164
		小型企业	.59804	.26728	.027
		微型企业	.72759	.27374	.009
CSR - 科学发展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09244	.58387	.874
		小型企业	.67679	.34352	.050
		微型企业	.86656	.36157	.018

表 5 呈现了不同性质的企业 CSR 履行水平的方差分析结果。结果显示,国企、外企和民营企业在 CSR 的 7 个维度上均无显著差异,说明企业性质对 CSR 履行水平不造成显著影响。

把面向境外客户的产品和服务占业务总量 30% 以上的企业列为外向型企业,进一步研究统计样本中此类企业对诸多 CSR 主题的优先关注程度,结果如图 1 所示。纵坐标表示选择优先关注某 CSR 主题的外向型企业数量,占外向型企业总数的百分比。最受外向型企业关注的前 6 个 CSR 主题依次为:产品质量(69.2%)、股东利益(46.2%)、员工权益

(38.5%)、安全生产 (30.8%)、节约能耗 (23.1%)、环境保护 (23.1%)。

表 5 不同企业性质的 CSR 水平方差分析

	N	国企	外企	民企	F 值及显著性
		16	8	130	
CSR - 员工权益	平均数	4.3962	4.3938	4.2949	F = .381
	标准差	.43036	.41342	.44203	p = .822
CSR - 节能环保	平均数	3.5641	3.7924	3.4929	F = .526
	标准差	.81086	.97624	.66866	p = .716
CSR - 顾客权益	平均数	4.1111	4.3750	4.1846	F = .224
	标准差	.62573	.41547	.83016	p = .925
CSR - 公平运营	平均数	4.6875	4.7500	4.6731	F = .674
	标准差	.56642	.46291	.79536	p = .611
CSR - 合作运营	平均数	3.6149	3.9729	3.8442	F = .587
	标准差	.67363	.42722	.70855	p = .672
CSR - 社会参与	平均数	3.7500	3.3214	3.4498	F = .735
	标准差	.66904	.59517	.79914	p = .569
CSR - 科学发展	平均数	3.4688	3.3750	3.0692	F = .903
	标准差	1.37197	1.50594	1.36364	p =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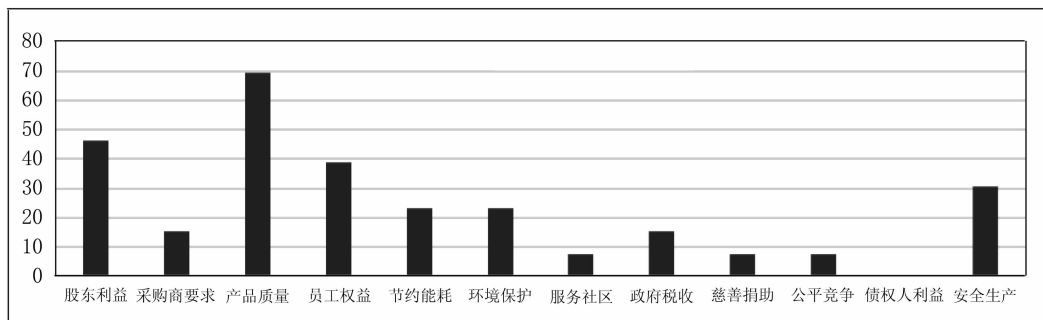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正式对外发布环境信息前的审批方式

鉴于前面的整体责任水平分析中履行环境责任的水平极为堪忧，本研究又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的分析。样本结果显示，84.4%的企业支持2008年5月1日实施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这表明从意识上绝大多数企业认识到环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并有公开的意愿。而且，其中58%的企业有方案落实环境信息公开政策，起码有过半数的企业已经着手试行。本研究发现，企业在发布环境信息之前的审批方式有各种形式，具体比例见图2。可以看出，企业对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的行动很谨慎，企业经理是环境信息输出的绝对控制者，这也表明企业内部信息占有，在所有者、管理者、其他员工之间存在不对称现象，加强对企业管理者环境信息公开行为的控制，应成为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之一。47.8%的企业有对外公布环境信息的渠道和方式，采用各种渠道和方式的百分比见图3。但实际上，公众很难从企业网站发现这些信息，即使有，多数情况下也无法下载；上交给环保部门的报告往往也只是一种例行的行政公事，效果不明显。在被问及对已公

开的企业环境信息，采取何种反馈机制来应对外界反应时，企业选择的方式及百分比见图 4。在反馈时限上，28.2%的企业选择在一周内向外界反馈，29.1%的企业选择一个月，9.4%的企业选择 3 个月，12%的企业选择半年，21.4%的企业选择不做反馈。当企业要做出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行为或决定时，是否会邀请附近社区居民听证，被调研的企业反应见图 5。

从图 3 到图 5 观察，企业试行环境信息公开，更多是对政府环保部门负责，对附近社区、居民、社会其它组织乃至股民，则很少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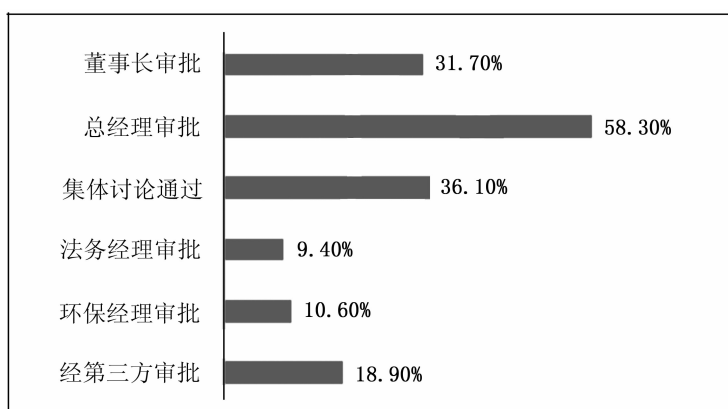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正式对外发布环境信息前的审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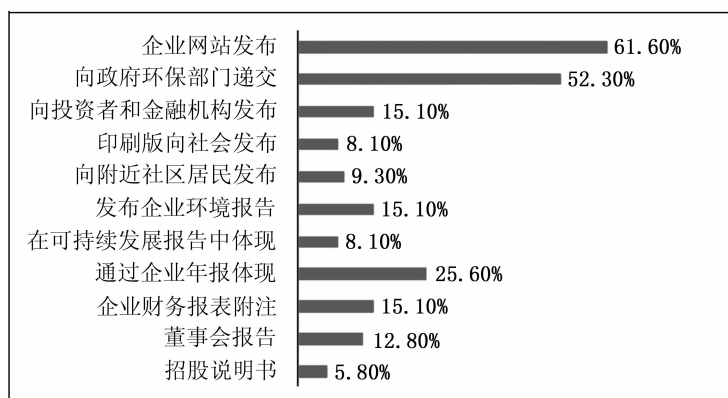


图 3 企业环境信息的对外公布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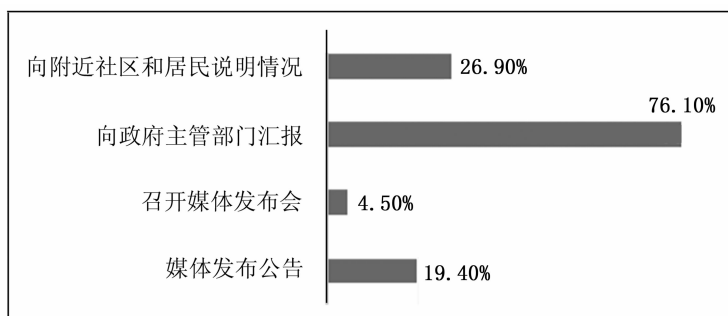


图 4 对被公开的企业环境信息的反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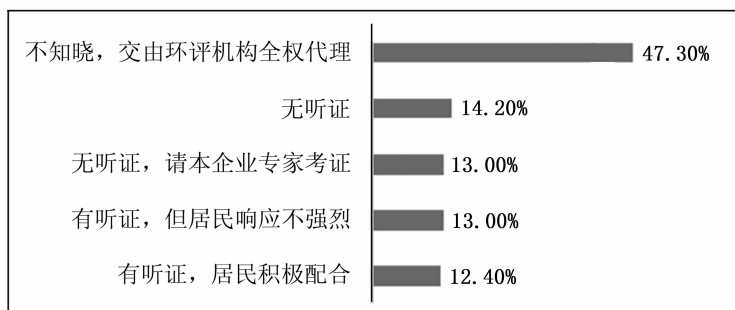


图 5 企业做出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时有无请附近居民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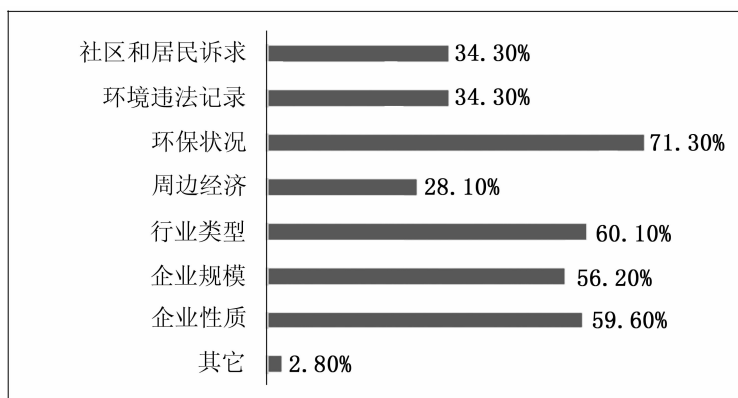


图 6 确定合理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应考虑的因素

为了解企业确定合理的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应考虑的要素，问卷要求被调研企业选择图 6 中显示的要素，并按重要性排序。数据分析从两个角度进行，一是统计各要素被选择的频次，二是统计各个被选择的要素被赋予的序次。前者的统计结果见图 6。环保状况被认为企业信息公开需要考虑的首要因素，被选择概率比较高的还有行业类型、企业性质等。序次统计结果也发现相同现象，环保状况被认为是信息公开第一重要内容的频次最高，其次为行业类型、企业性质。可以看出，企业对周边社区和居民利益的考量不是重点，周边社区和居民的重要性几乎被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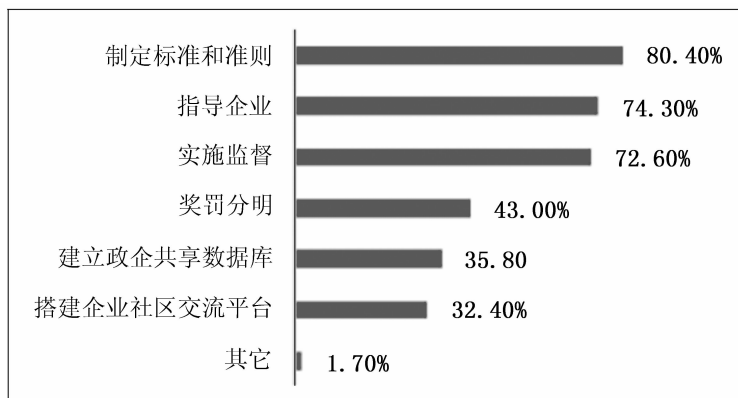


图 7 确定合理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应考虑的因素

被调研企业对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在企业信息环境公开中应该发挥的作用的认同程度见图7。对于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损害事故后，应及时准确地向哪些对象给予通报，被调研企业的反应见图8。这两个图表明，在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之初，企业对政府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但是对于它所生存的自然环境和环境中的人和人的群体，其关心关注程度很低，环境信息公开的目的在企业的认识和行动中体现偏低。这是环境信息公开在企业推行的切入点，也应当成为政府制度推行的核心，企业的认识到位了，行动才能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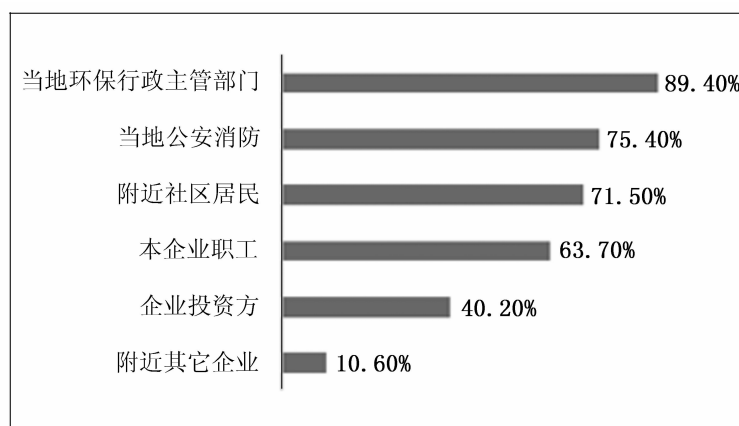


图8 企业认为重大环境损害事件后应及时通报对象

(二) 责任水平的影响因子

基于以上整体水平和水平差异分析，我们进一步分析了企业内部战略因素、外部环境因素、企业内控措施、股权集中度对CSR的影响作用，结果见表6。表6显示，从CSR总体来看，企业经营战略、外部环境、内部控制因素都与CSR显著相关，但侧重点不同。企业战略与CSR中的经济责任相关更大，外部环境与CSR中的社会责任及环境责任相关更大，内部控制与几乎所有CSR维度都存在显著相关。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与CSR相关未达到显著水平，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与CSR相关也不显著，说明股权集中度与责任履行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相关。

表6 企业经营战略、外部环境因素、企业内控措施及股权集中度与CSR各维度的相关分析

	CSR - 员工权益	CSR - 节能环保	CSR - 顾客权益	CSR - 公平运营	CSR - 合作共赢	CSR - 社会参与	CSR - 科学发展	CSR 总分
经营战略	.372 **	.124	.202 **	.014	.253 **	.087	.093	.232 **
外部环境	.409 **	.207 **	.142	-.016	.155 *	.233 **	.141	.265 **
内部控制	.438 **	.246 **	.262 **	.096	.297 **	.235 **	.226 **	.392 **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	.020	.068	-.107	-.202 *	-.013	.116	.164 *	.037
前两大股东持股比	-.012	-.092	-.132	-.006	-.008	-.056	.025	-.059

注：**表示双尾检测显著性小于0.01，*表示双尾检测显著性小于0.05（表7同）。

因为本研究聚焦于责任制度化建设，更为关心可能对CSR发挥影响作用的外部环境因素，故具体分析了研究涉及的每种外部因素对CSR各维度及总分的影响，结果见表7。由表

7 可见, 在各项外部环境因素中, 只有法律监控与责任履行水平之间的相关没有达到显著水平, 而利益相关方监督与责任履行水平之间的相关最高, 其余外部因素按照与责任履行水平的相关程度从大到小, 依次为行业组织的 CSR 评估、行业规范、公众舆论压力、政策性配套。此外, 不同外部因素与各个 CSR 维度的相关程度也呈现一些独特性, 如公众舆论压力与企业履行顾客权益责任之间呈显著正相关, 法律监控对员工权益影响较其它维度更突出。

表 7 外部环境因素与 CSR 各维度和总分的相关分析

	CSR - 员工权益	CSR - 节能环保	CSR - 顾客权益	CSR - 公平运营	CSR - 合作共赢	CSR - 社会参与	CSR - 科学发展	CSR 总分
法律监控	.245 **	.063	.089	.030	.009	.158 *	.072	.138
政策性配套	.241 **	.157 *	.059	-.037	.094	.095	.127	.160 *
CSR 评估	.325 **	.206 **	.076	-.057	.140	.171 *	.178 *	.227 **
行业规范	.374 **	.148 *	.100	-.075	.158 *	.257 **	.087	.210 **
利益相关方监督	.354 **	.199 **	.120	-.001	.190 *	.252 **	.182 *	.282 **
公众舆论压力	.324 **	.170 *	.196 **	.065	.110	.135	.012	.195 **

本研究在讨论治理结构对企业 CSR 影响效果时, 除涉及股权集中度之外, 还假设董事会多元化对企业 CSR 履行水平产生影响。为检验后者, 此处以独立样本 t 检验探讨企业董事会在有职工代表、法律顾问、独立董事及重要岗位有无权力制衡情况下的 CSR 履行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结果见表 8。表 8 显示, 董事会有无职工代表、有无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有无独立董事及重要岗位有无权力制衡, 都会对企业的 CSR 总体水平造成显著差异。

表 8 不同董事会构成情况下 CSR 履行差异显著性检验

		N	平均数	标准差	t	显著性(p)
职工代表	有	43	3.9514	.45118	2.346	.021
	无	87	3.7527	.46121		
法律顾问	有	68	3.9958	.43478	2.493	.014
	无	63	3.7128	.45818		
独立董事	有	37	4.0242	.46165	3.199	.002
	无	89	3.7403	.43360		
重要岗位 权力制衡	有	87	3.9547	.42726	3.698	.000
	无	40	3.6287	.47623		

六、讨 论

(一) 基于样本分析的讨论

1. 责任制度化的优先性。目前, CSR 在中国已取得令人鼓舞的发展, 中央和不少地方政府、行会和企业更积极地参加各类责任论坛和活动, 推广国际责任标准、认证和报告, 与国外机构组织合作开展联合研究, 甚至尝试把 CSR 纳入体制加以推动。尽管如此, 中国

的责任制度化发展仍面临严峻挑战，侵害劳工权益、工伤矿难、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商贿丑闻和市场欺诈等依然频频发生，持续地受到强烈关注。

本研究验证了企业承担经济、社会和环境三类责任水平依次递减的假设，说明更为紧密地围绕“盈利”采取跟从采购商要求、拉低产品价格这样的短期策略，仍是多数国内企业的责任意识主流。这反映了当下中国的市场现状，需求和价格仍是极端敏感的两大竞争元素，甚至包括垄断央企在内的几乎所有企业都受到这两个因素的影响，迅速实现盈利是企业的核心目标和评价市场表现的标准，而对行为在社会和道德上的影响关注不足。在这种“丛林式”的发展环境中，企业管理层不得不把追求市场表现的短期效应作为第一要务，而几乎所有中小企业都没有能力承受发达国家推行 CSR 产生的额外成本。

中国政府、行业组织和部分企业认识到单纯追求 GDP 增长，不仅在实践中没有效益，而且难以持续发展。不少地方已尝试把 CSR 纳入衡量可持续发展和区域竞争力的指数。推动和强化社会和环境责任，列为未来责任制度化应优先考虑的重点。

围绕社会和环境责任一个值得延伸讨论的现象是，纺织、化工和电子等行业以环保争议频发和劳动力过度密集而备受关注，已有不少此类东南制造业实施产业内迁。^[48]一方面，转出地通过抬高政策标准，驱离对社会和环境都具有严峻影响的“低端产业”，而转入地则更多强调通过控制政策门槛，意欲实现产业转移对当地经济的产业集聚效应和带动效应。但这些政策由于缺乏对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等因素的比较优势分析，难以实现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的战略协调，导致产业转移的供需双方都无法实现全部既定目标：社会和环境影响严峻的“低端产业”被转移并聚集至转入地，转出地的产业升级却并未因此实现；转入产业的简单聚集又难以形成高效的产业体系，而且复制了转出地原有的在劳动保护、环境和资源等领域的社会责任问题。当然，不少转入地在实力逐渐增强后，对转移来的企业已不再顺从式地“向下竞争”，而是采取“理性内化责任”的策略。比如，由于转入地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区域间平均工资差距缩小，以及员工薪酬预期上涨等因素，产业转移企业对员工责任并未明显降低；同时，源于转入地政府和社会对环保要求逐步提高，同样迫使转移企业对此付出更多成本。^[49]但是，依然存在对转入项目的技术附加值，以及相应要素领域对社会和环境风险的风险甄别，导致政策链条难以联动，承诺不能及时兑现，反过来又对转出地为实施产业升级造成的巨大结构性资源浪费产生深远影响。

2. 责任制度化的针对性。关于 CSR 水平与企业性质的相关性问题的研究显示，除了作为国家强力推行责任对象的大型国企具有特定性，绝大多数企业的所有权性质并不必然影响 CSR 水平的高低。涉及国企和外企的结论可能与以往常识不同，但可以得到合理解释。国企是以行政方式建立，且一向被当成财税主要来源，因而出于保值增值压力，有些国企长期维持垄断，不断遭到同业竞争者、供应商和消费者的诟病。^[50]对于国企而言，声誉和顾客的忠诚并不会对其销售、利润和生存产生很大影响，所以不会让其产生太大的责任驱动力。跨国公司拥有巨额生产资料，交易量占有绝对比重，使得许多人认为其应在推动经

[48] 调研数据显示，东南沿海转出地 38.46% 的企业已有迁移行为，另外 30.77% 的企业则有将来迁移的打算（见前引 [41]，《中国制造业的区域转移及其对社会责任的影响》）。

[49] 参见叶静漪、肖京：《“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研讨会综述》，《中外法学》2006 年第 5 期。

[50] 参见刘美玉：《国企社会责任意识亟待加强》，《经济》2007 年第 4 期。

济繁荣之外承担更多社会责任，但是，不少外企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缺陷，刻意规避本国监管，责任履行自始就缺乏驱动力。^[51]

从 CSR 水平与企业规模的相关性来看，研究显示，除了在节能环保、科学发展方面较大规模的企业明显高于较小规模的企业，其他责任维度上的差异性都尚未达到显著。中小微企业因为相对有限的自身资源，处于发展的中期或初期阶段，甚至仍在为生存挣扎，尚难以像规模较大的企业那样制定长远战略，动员更多的资源承担社会责任。实际上，规模较小的企业具有更多的灵活性和创新潜力，尤其在组织管理方面更为灵活，能够为责任履行提供特别和适当的机会。制度性安排应该结合中小微企业的责任实践特征，给予针对性的关注。

此次调研显示外向型企业除了股东权益外，更加集中于关注产品质量、员工权益、节能环保三类问题，完全印证了假设。随着中国贸易顺差的持续递增，制造业领军大国中的外向型企业，越来越多地遭遇欧美等主要出口或投资目的地国家的 CSR 贸易壁垒，^[52]甚至不得不接受国外品牌商直接组织的责任调查。可以说，这类企业受以上三类问题的国际经济杠杆倒逼，直接把中国的责任实践推向波峰。不过，责任制度化如果盲目跟风国际标准和国际品牌商的责任调查，又可能会击垮国内企业。

3. 责任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责任信息披露性质上属于责任管理的构成。以往的百强企业研究显示，企业社会责任披露指数次于经济责任。比如，多数发布 CSR 报告对员工权益的信息披露，通常是员工培训和安全生产等，而对于员工非正常伤亡、员工满意度、员工流失率等披露较少。对环保状况的信息披露，行业之间差异过大，而且重在披露制度举措，轻视量化指标，在环境责任上的信息公开程度相对最差。^[53] 本次调研同样显示，环保状况仍被认为信息公开第一重要的内容。

在涉及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观认识以及公布和反馈机制问题上，绝大多数企业认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可是只有略多半数有方案落实。环境信息发布权在企业内部，主要由董事长或总经理这样的决策层掌控，常规制度化的法务和环保经理以及第三方审核渠道所起作用十分有限。在环境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反馈机制上，虽然企业网站公布、递交主管部门和企业年报登载依次作为信息发布的主要通道，但在反馈应对外界方面，相当比例的企业仍会延后，且更多只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研究结果还显示，当企业做出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决定时（扩建、改进和规划），只有少数企业会邀请附近社区和居民参与听证。企业对于环境信息公开仍抱持相当谨慎的态度。

在确定合理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标准上，多数企业认为企业的类型和性质的影响不可忽视，这与前面假设 7 中提及的其他研究结果基本一致。不过本研究显示，只有少数企业认为可以公布环境违法记录、周边经济以及社区和居民诉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又说明，企业认为不同行业、规模和类型之间的环境责任指数有较大差异，在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度上需区别对待。当然，推动涉及弱势利益相关方以及负面、量化的信息公开仍是一个难题。

[51] 已有初步数据显示，中国 100 强企业中华大型跨国公司的责任信息披露水平，位列国企甚至民企之后，居于末位。参见前引 [39]，黄群慧等文。

[52] 比如，欧盟 SWITCH-Aisa 计划对中国电子电气中小企业的环境指引，国际皮革、服装和纺织工人联合会对中国劳工安全的指责，以及美国玩具制造商协会（TMA）对中国玩具安全标准的关注等。

[53] 参见前引 [39]，黄群慧等文。

出现重大环境损害事故后，除向当地环保部门、公安消防及时准确通报外，多数企业也选择了把附近社区居民和本企业职工列为通报对象。原因可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诸如2005年底的松花江污染事件及其催生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此后接连发生的太湖和滇池爆发蓝藻危机、广州白水村“毒水”事件、多地爆发儿童血铅超标事件、苹果公司中国代工厂被指污染环境事件等，已让更多企业对污染责任人的紧急报告义务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二是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对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扩展适用范围、降低入罪门槛，极大增强了刑事处罚的威慑力。

面对以上问题和经验，在推进责任信息披露的制度构建上，很有必要深入仔细研究和甄别原因。从国家的视角来看，本次研究显示，被调研企业认为政府环保部门的作用主要在于制定标准和准则以及加强实施监督。

4. 责任的多元治理。研究显示，企业战略与CSR中的经济责任相关更大，而包括法律政策、行业规制和社会监督等在内的外部环境与CSR中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更大，这为推动责任制度化提供了强有力注脚。不过，具体的责任维度与不同的外部压力之间又有相对复杂的关系。

面对强有力的法律监控，除了员工权益维度与之呈现比较显著的相关，其他责任维度均未达到相关性的显著水平。与政策性配套压力相关的，也只有员工权益、环保节能两个维度。可见，有针对性地制订法律和推出更多的配套政策，尤为必要。可以说，责任履行如果缺乏国家的强制监管，则行业规制和社会监督将会减损效用。^[54]比如，如果不借助于强有力、内容清晰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以及相应的政策制度安排，建立起极为严格的产品质量监控机制、反垄断的公平竞争环境，抑或推出严厉的环保制裁措施，要促动企业提高对消费者、同行和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恐怕难以取得效果。

研究显示，行业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监督在CSR的许多维度上都有较强影响力。这不仅显示了中国行业组织在责任推动上的成就，而且显现出中国在“自下而上”地推动CSR方面具有一定空间。当下资源制约、商业活动日益复杂和政府监控的低效益，已迫使国家必须改变原有治理方式，引入更多的资源来实现规制的制度化安排，包括工会、环保组织、消费者、社区自治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商谈参与、共识达成和管制监督。^[55]此次被调查企业除了在员工权益和节能环保维度外，在其他责任维度上尚未明显感受到来自公众舆论压力的责任倒逼，同样提示了如何构建以公众参与和沟通机制为核心的制度化治理的新路径，值得深入探索。

简言之，责任制度化除了国家主导的强制监管，推动趋于多元化的政府治理模式创新，即通过适度把握决策政治性和发展自我约束机制来推动CSR，是责任制度化方案设计必须加以考虑的。从这一角度上讲，CSR在中国的发展对政府的挑战远重于对企业的挑战。当然，面对责任制度化进程中商业领域和公益关系的变化和整合，仍待进一步仔细研究。^[56]

5. 外部环境的规范。面对企业之间的竞争水平越来越强，如果外部环境不规范，则企

[54] 参见前引 [40]，Margolis & Walsh 书，Orlitzky 等文。

[55] 参见边燕杰、丘海雄：《企业的社会资本及其功效》，《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56] See Y. Kassahun, T. McInerney, R. Navarrete & O. Boya Resta, *Putting Regulation before Responsibility: the Limits of Voluntar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 *Voice of Development Jurists* (2005).

业一味遵守游戏规则,反而可能失去机遇、陷入困境乃至危及存亡。这时企业更倾向于以非CSR方式,迅速谋取“落袋为安”的短期利润。而在相对规范的外部环境中,企业能够预见稳定利润,更可能关心维持与员工、客户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誉,相互的关系比较稳定,使得长远合作变得顺畅。比如,建立信誉后企业的议价能力比较强,甚至有时订单可延期交货等,以此又降低了企业成本。^[57]所以,当企业之间的竞争水平较强时,外部环境的规范程度将会影响企业是否自觉履行CSR。一旦外部环境让企业足以建立起稳定的利润预期,CSR行为就会容易产生。因此,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企业外部环境的规范程度对CSR水平的提高发挥着极为重要的调节作用。

研究显示,在各项外部环境因素中,法律监控与责任履行水平的相关没有达到显著水平,使得责任是否应法律化及需要如何法律化的问题又浮上水面。其实,法律对道德调整的行为加以补充调整,能够“强化伦理的约束效果”。^[58]针对目前的中国难题,散见于多个部门法的强制责任规定,只是指向富勒称之为底线的“义务道德”,它们不应该明显超越社会和义务主体理解和接受的程度,就像经济危机下企业减少管理层薪酬而不解雇劳动者,这是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而不应成为强制性的法律义务。因此,具有约束力的责任硬法化需要谨慎慢行。既然硬法指向的是道德底线,范围相对偏窄,那么责任制度化的更大拓展空间就在于责任软法化。软法包括义务性软法和提倡性软法,虽然它们相对缺少约束力,但软法的积极作用早已获得广泛认同。“立法主体制定软法就是因为硬法有缺点。有时候在同样情况下软法能产生同硬法一样的行为效果,而且软法甚至比硬法的效果更令人满意。”^[59]责任承担中还广泛存在制度化层面的权责不对称现象,亦应受到关注。比如,葛兰素史克商贿丑闻就透露了责任规则的一种“倒挂”现象,即多数发达国家要求不发达国家承担社会责任,责任承担的成本都在生产和供应的低端而不是高端。可见,中国责任履行的法律环境仍应不断改善。

毫无疑问,责任制度化不限于法定义务。除了利益相关方监督,行业组织的责任评估与CSR水平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可以佐证这一观点。比如,涉及责任的评估和认定,不应该也不可能成为法律行为,而只能定性为民间行为。同样,行业规范与CSR水平的高相关性,也进一步展示了行业规则的自律地位和作用,足以与法律互为支援。在与CSR水平关联度最高的利益相关方监督中,法律所起作用相对有限,不少情况下反倒是公众舆论压力与企业履行顾客权益责任之间呈现出显著的正相关。有时,即使像劳工权益保护这样相对完善的法律设计,由于利益各方的受益分殊,责任实施的方式也会呈现互有冲突又有合作的特征,导致法律只会对“超经济”侵害的现象有所遏制。可见,责任承担长远的改善仍然有赖于类似SA8000、区域和行业标准等非法定标准。

研究显示,涉及责任压力的测试中,政策只在少数维度上呈现与CSR水平的相关性。不少学者认为,政府在伦理色彩浓郁的CSR运动中的最佳选择是“向后站”,^[60]但在中国

[57] 参见赵林飞、顾庆良:《全球产业网络下的工资水平与产业升级关系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8期。

[58] 前引[34],蒋建湘文。

[59] Jacob Gersen & Eric Posner, *Soft Law: Lessons from Congressional Practice*, 61 (6) *Stanford Law Review* 573 - 610 (2008).

[60] 前引[49],叶静漪等文。

现行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内，民间社团和社会监督仍然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政府的管理和影响。目前，在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情况下，虽然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等方式推动 CSR 发展的成就值得期许，藉此形成的对责任履行的压力却仍会受到许多限制，政府与企业尤其是大型国企的紧密关系，使企业实际上难以受到足够的压力。这种状况对企业发展 CSR 是不健康的，对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也是不利的。中国作为 CSR 运动的后发国家，政策在责任制度化初期仍应扮演比较重要的角色，尤其在诸如围绕征信监管的责任评价等运作机制构建，以及类似 2013 年上海自由贸易区的责任建设等国家优先关注的领域，应该充分发挥试验和引导作用。

6. 内部环境的优化。出人意料的是，研究结果显示内部控制与几乎所有 CSR 维度存在显著相关。就如前文提到，CSR 迅速风靡全球的契机不是法律或政策，而是企业自己制订的生产行为守则。“许多过去曾经是公司的自发的对利益相关方的行为，日益成为法律和监管的强制性要求。”^[61]显然，责任制度化在企业的内控机制方面，需要重点强化在合同管理、财务审稽、重大风险预警和防范、重大投资决策机制、对外担保控制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方面的责任内容，这不仅贴合了利益相关方的强烈愿望，也是企业后防的内生需求。

责任制度化的最终实现落实在企业的组织和治理层面。企业区别于个人的显著之处，在于股权与控制的分离。从理论上讲，企业的股东与管理层一道分享着决策权，当然在股权较为集中的企业，股东就是实际的控制者。本次调研显示，股权集中度与 CSR 水平并未呈现显著相关，只在顾客与消费者权益和公平运营两个方面略呈负相关。这一结论未能证成假设 7 的前半段。

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合理性与绝大多数的 CSR 责任维度水平呈现明显正相关，验证了假设 7 的后半段。这说明，企业管理层尤其是负责重大决策的董事会，在职工代表、法律顾问或独立董事加入，真正实现重要岗位的权益制衡时，这种优化了的治理结构，相对比较有利于各方均放下自己的利益，探讨什么是最符合所有人利益的最佳安排，进而让 CSR 在股东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反复权衡后得以落实。

（二）进一步延伸的综合分析

当下中国的责任制度化难题，可以概括为三个主要方面。

第一，推动制度化的议题优先顺位有待敲定。（1）目前 CSR 越来越受重视，但存在责任维度发展极度不均衡，以及一哄而上各自制定责任标准、建立评估机制和推出发布平台等混乱情况；^[62]同时，制度化的内容缺少重点突破口，亟待形式和内容上统筹协调。（2）大型国企和跨国公司拥有极为优越的条件和实力，不仅是先进科技和管理技能的表率，一般也会树立更高责任标准，但能结合中小企业、外向型企业和特定行业特征的责任样板示范机制尚未形成。（3）已推出的不少责任体系指标趋同，只是责任推动机制稍有差异。^[63]有

[61] Gerald F. Davis, Marina Whitman & Mayer Zald, *The Responsibility Paradox: Multinational Firms and Glob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oss School of Business Working Paper Series, 1031, April 2006.

[62] 以上海地区为例。上海目前有国资委、文明办等部门从不同角度开展 CSR 工作。浦东新区已在本区域内开展了三年多企业社会责任评估试点，其他区县也有效仿浦东新区的趋势。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已建成了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发布平台、报告评估等工作机制等。

[63] 以产业和信息化领域为例，目前在全国层面有中国工经联制定的两个版本责任标准，上海有浦东政府主导制定并经上海质监局发布的地方性标准，以及上海市经团联藉此推出的责任指南。

的缺少对行业特性的考虑, 责任实现标准难有可比性;〔64〕有的即使考虑到行业特性, 指标又过于简单和理想。〔65〕到底是择一使用还是另起炉灶, 以及采取何种制度化推动模式, 仍需加以考虑。〔66〕(4) 目前 CSR 最主要以信息披露的方式显现, 但信息公开制度不完善且执行不力, 使得自愿披露责任比重偏少, 且较多集中于大型国有和上市公司; 同时, 披露内容不够完整和具体, 更多披露捐赠、社区参与以及有选择的节能环保、劳动权益信息, 很少披露流动资产、员工小时工资、伤亡人数和对政府税收贡献率等关键数据。〔67〕

第二, 制度化的内容不够完备协调。(1) 约束性规范缺乏。法律涉及 CSR 条款仍以提倡性为主, 缺少更多已具备法律转化条件的约束性规范, 更不用说对责任承担的范围、主体、方式和拒绝履行后果提供清晰的方案。〔68〕(2) 责任零散不协调。CSR 内容散布于产品质量、劳动合同、竞争垄断、政府税收、节能环保等多部法律, 它们出于不同立法背景、原则和调整方法, 没有对社会责任统一释义, 使得部门法片面规制, 难以协同配合。(3) 权责内容不对称。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存在较大的责任规避空间, 不公平竞争导致某些企业享有资源却逃避社会义务或“搭便车”, 勇于履行责任的企业承担义务反而不能享有权利的不公现象。(4) 企业的内控乏力。作为制度化内容之一的企业内控链条薄弱, 缺少预警防范机制, 使得合同诈骗、财务漏洞、盲目担保、关联交易、投资不做法律论证、重大决策人治化等危害利益相关方现象的发生频率依然较高, 尤以长期作为中国经济增长发动机的制造业, 法律风险指数上升较为突出。〔69〕(5) 企业治理结构未被重视。制度安排不合理, 大股东长期独大和“董监高”结构不合理, 导致出现法定的职工参与制形同虚设,〔70〕中小股东权益得不到保障,〔71〕债权人治理机制难以实现等难题。〔72〕

第三, 制度化的路径缺乏合理布局。(1) 责任制度化的维度不受关注。许多人认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更多考虑的是树立品牌形象、供应链管理和缓解特定压力等经济指数,〔73〕较少考虑企业的内控机制、治理结构和政策环境的责任驱动力机制, 以及资本性质、规模程度、产业种类、行业标准、产销布局等带来的责任压力差异性, 责任治理有待走向制度

〔64〕 参见洪旭、杨锡怀:《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的构建——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为例》,《东北大学学报》2011年第11期;华立群、肖红军:《利益相关方、责任内容、功能、组织层级、作用属性——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构建的五维模型》,《WTO经济导刊》2009年第3期。

〔65〕 参见前引〔31〕,陈佳婧等文,侯晓红等文。

〔66〕 比如,上海浦东新区更多是由政府资金支持,第三方协助企业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由各职能部门深度介入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估、授牌的模式;上海经团联则采用的是由企业自行发布,行业协会搭建平台,第三方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评估的方式。

〔67〕 见《2012金蜜蜂中国社会责任报告研究》。

〔68〕 比如,面对股东滥用法人格承担有限责任的行为,法定的法人格否认只适用债权人,忽视了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保护。

〔69〕 见上海交通大学企业法务研究中心、中国法律风险管理网:《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指数报告(2012)》。

〔70〕 比如,虽然《全民所有制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了违反职工参与制的救济规则,却又不能被其他类型企业直接援引。

〔71〕 虽然公司法加入股东知情权、质询权和提案权等条款,但大股东地位及在董事会的结构安排长期不合理,使得中小股东实质上很难对公司治理有发言权,自身利益难以得到保护。

〔72〕 比如,根据商业银行法有关银行不能在境内投资的限制,即使常常是作为最大债权人的银行,也无权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反而受制于企业,造成不良资产不断积累。

〔73〕 比如,大型国企和跨国公司需应对公众的日益关注,外向型企业以此作为迈向海外市场的牌照之一,电子和化工企业迫于所在工业园区周边居民提出的环保压力而承担责任等。

化。(2) 国家制度的配套相对不足。更加热衷于责任的标准制定和评估,而在制度化的责任激励和惩戒方面则远远滞后。虽然“准公益诉讼”正在兴起,但由于法定的原告资格审查过于强调原告与诉争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司法救济渠道不畅,使得不少企业对承担社会责任不重视或存侥幸。^[74](3) 行业的自律功能难以发挥。2010年115家行业协会联合发出的《全国行业协会社会责任倡议书》具有里程碑意义,但由于商会等行业组织覆盖面有限、行规自律性供给不足,尤其被混同于一般社团甚至NGO组织,统一归由社团管理条例管理,缺少国家对这一新治理模式的肯定,难以有效发挥行业内的自律约束功能。(4) 民众的沟通机制尚未建立。目前,没有建立起比较成熟的企业与工会、雇员、社区、投资者及其他更多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对话机制,民众的零散利益难以受到公正对待。多数企业也未深刻感知越来越多的相关方对企业责任履行的日益关注,责任走向社会化运作的制度性方案有待讨论。

七、结论与启示

尽管中央政府早已调整发展战略,而作为此次调研样本所在区域的上海地方政府和行业组织,在加快产业转型和提倡区域责任指数等方面的作为也可圈可点,但具体到CSR到底如何有效实施,仍是颇为棘手的问题。CSR的发展已不仅是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挑战,而且引发对国家治理方式的激烈争论。责任制度化,涉及责任的优先关注顺位、责任的压力传递机制和责任的驱动力层次等一系列整体性的安排。

(一) 责任制度化共识与特定性

长期以来的国内外论辩和实践,实际上已在推动责任制度化的基本理念、核心内容和实现方法等方面,达成以下共识:(1) 摒弃以往走向慈善误区的现代CSR,重点强调“行为本身”而不是行为结果,消弥了那种担心达不到预期目的而放弃责任行为的顾虑,鼓励企业更多以行为承担社会责任,这对恰当定位CSR制度化起到了关键作用。(2) 虽然CSR制度化可能导致类似公司法的法律架构趋于公益化,甚至成为政治权力为迎合民众对企业迅速积累财富的反感情绪、限制企业无节制盈利的借口,但对于改变企业惟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传统观念,无疑是一种必要的纠偏和修正,有利于实现“利润”与“公益”的均衡。(3) CSR除了部分自愿的内容,仍存在应由政府借助制度化的激励,抑或直接通过法律强行规定加以“硬约束”的较大空间。即使对自愿的内容,将之纳入制度进行引导性调整,也能够起到强化道德义务的“软约束”效果。^[75](4) 上升为制度化责任的CSR,通常是对企业的道德底线要求,而随着社会发展,法律对道德底线的要求也在发生变化,就像数年

[74] 比如,根据税法,救济性捐赠可享受税减优惠,但由于范围窄、幅度小和激励单一而作用有限;消法的“双倍赔偿”又因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和赔偿力度不够,仍让企业对此心存侥幸。

[75] 最为著名的范例,就是1971年美国经济开发委员会发布的《商事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在列举了58种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后,又将其区分为两个基本的类别:完全自愿性和应由法律调整的非自愿性CSR责任(See The Research and Policy of the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1971, pp. 36-40)。

前“并不认为食品公司对于顾客的肥胖有什么”，^[76]可现在对此不仅要承担道德责任甚至还有法律责任。(5) 责任制度化的许多议题越来越具有普适性和执行性。比如，利益相关方对企业股份的公益性持有，及其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治理；推动建设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代理机制，提供对企业和大股东的制衡力等。(6) 早期存在的 CSR 义务内容模糊、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等难题，已随着责任结构的多层次划分，以及近年来侵权责任、公益诉讼和集团诉讼等理论的丰富发展，逐步迎刃而解。

根据以上共识，不少国家进一步推动了责任制度化的进程。比如，2005 年日本通过修订商法典中的公司债管理制度、债权人会议制度等，体现出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2006 年修订的英国公司法增加规定了公司董事决策时所需考虑的商业链条上的雇员、供应商、顾客等的利益等。许多国际组织陆续推出相关规则，最有代表性的包括：2000 年联合国颁布的“全球契约”，提出在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方面的企业实践十项原则，目前已有分布在 130 多个国家的 8000 多家成员声明参加该契约；SA8000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则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它通过唯一授权的 SAI 第三方认证机构，重点从员工保护视角来观察产品供应商是否符合 CSR 标准；2010 年诞生的 ISO26000，被视为第一次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对社会责任概念的共同理解。^[77]

毫无疑问，以上世界共识为推动 CSR 的制度化提供了坚实基础。值得关注的是，就像《京都协定书》共识与差异同在，当下中国对发达国家的责任制度化做法也不能简单移植，毕竟我们在法治进程、环保状况、劳工保护等许多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因而，责任制度化虽有全球关注的共同议题，但中国又有自己的优先议题，乃至国内不同地区、行业又都有不同的兴奋点。比如，教育和培训普及、工作安全、女工保护、解除贫困、反腐败、逃税避税以及社区发展，不一定是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重点议题，却是发展中国家、地区及部分行业高度关注的问题。^[78]实际上，发展差异、缺乏对 CSR 认识、机制支持不足以及不能有效监管和执法等，已使中国责任制度化存在较大难度，并且产生了一系列难题。审慎面对和破解这些难题，实际上成为今后中国推动责任制度化的关键。

(二) 责任制度化的中国启示

1. 根据当下责任关键议题的优先顺位完成制度布局。围绕未来重点强化社会和环境责任，需要考虑以下两种不同关注：一是国内与国际的不同关注。中国已在责任制度化上作出不懈努力，不少经济责任标准上已接近甚至超过国际标准，然而，比照许多涉及社会和

[76] A. Vive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Role of Law and Markets and the Cas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83 *Kent Law Review* 199 - 229 (2008).

[77]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综合性标准和行业性标准，前者包括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ISO9000 质量标准、ISO14000 环境标准、《沙利文全球原则》等，后者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全球宣言》、英国标准协会和挪威船级社等 13 个组织提出的《OH-SAS18000 职业安全社会责任评价标准》，以及金融业的《赤道原则》、玩具业的《商业行为守则》、成衣业的《生产行为守则》等。

[78] See M. Kemp,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Indonesia: Quixotic Dream or Confident Expectation?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41 (6) *Technology, Business and Society Program Paper* 33 - 37 (2001); F. Philip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An Africa Context*, *The Journal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23 - 27 (2006); S. Schmidheiny, *A View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in Latin America*, *The Journal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22 (2006); F. Weyzig, *Local and Global Dimens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Mexico*, *The Journal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69 - 80 (2006).

环境的国际标准仍有滞后。^[79] 因此，需要正视与缩小在这两个方面与国际标准的差距。同时，涉及这两个方面国内责任标准的敲定又应考虑自身的关键议题，以及考虑不同层次和类型企业的承受底线。二是中央与地方的不同关注。凭借中央政府的强势地位，中国推动 CSR 完全可以“自上而下”。但是，不同区域的较大差异、资源的相对有限以及强制推行包含许多道德成份的责任标准的困难，都让中央政府需要正确为自己定位，更多只应在涉及社会和环境责任底线的硬法设计和宏观规划上有所施为。地方政府可以侧重在符合本地特点的软法和针对性的政策制订上加以放量，更关注有效地以政策指引、优先议题和激励机制等，使企业作为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合作者。

2. 以制度应对产业转移带来的地区间实施协调和地区内实施保障的责任挑战。产业转移是重构生产力空间布局和分工体系的过程，也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机遇。在地区间实施协调上，政府需要全面衡量产业转移对企业承担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影响，尤其是政策在要素领域可能造成的结构性和体系性的不利影响；政府之间加强协调沟通，以一系列制度安排削弱行政壁垒和地方区隔，促进产业要素和资源在更广阔的地域范围内合理配置；行业组织可以尝试建立行业性的产业信息对接制度，以避免重复建设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和责任承接门槛上的“向下竞争”。在地区内实施保障上，需要以灵活的制度指向引导企业转变转移中的机会主义倾向，认识到即使在中西部地区，以资源、劳动力和环境为竞争优势的产业发展模式将难以为继；培育更多转移产业中的国内品牌商建立和完善其供应链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像国际品牌商那样移植责任管理体系和经验；克服对产业转入地因难以甄别技术附加值及对社会和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产业简单聚集，尤其避免用要素注入换来的效益溢出这样“政策洼地式”的传统制度理念，建立起社会责任目标明确、主导产业清晰、产业关联度强和互补性好的新产业格局。

3. 责任制度化需要面对企业的不同性质、规模和类型，实行有针对性的分业管理。责任制度化进程中政府“自上而下”地推动 CSR，至多只在大型国企范围内产生影响，以及起到典型示范作用。这种示范功能仍应发挥，不过，下一步的责任制度化应把中小企业列为重点，优先考虑对中小企业在内部管理程序、向利益相关方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责任相关的方面，给予更灵活和适当的方案，甚至可以激励关注对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问题，鼓励与同行或行业组织集体行动，以节省资源和提高行动能力等。面对产品出口型和海外投资企业，责任制度化实践亦应结合国际标准倒逼的软肋问题，给予针对性关注，同时又不宜亦步亦趋于国际标准，而是需要着手制订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化责任标准。面向不同行业的责任实践，作为责任实践依据的国际国内基本标准，因其通用性和缺少特定行业特征的多元要素，以及兼及信息数据可得性的考虑，都会影响实践效果的针对性。不同行业的责任议题关注会存在很大不同，因此需要根据行业的特殊性来制定行业自身的责任标准，至少目前更为可行。^[80]

[79] 以劳动合同法为例，在集体谈判权方面，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规定的是“应当”签订集体合同，而中国法律规定的是“可以”；在平等就业权方面，中国法律的调控范围明显小于该组织的第 111 号公约中有关就业和职业歧视的规定；另外，中国迄今仍未加入该组织涉及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

[80]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中国工经联的《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商务部的《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上海经团联的《上海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及在食、药领域首推的行业责任报告、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的《中国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指南》、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FIAS）的《中国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已进行了十分有益的探索，值得总结经验。

4. 甄别责任信息公开的难点和理由,推动责任管理转型和引入信息公开保障制度。比如,《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最大亮点特色,就是推动从传统政府主导的环境管理模式,向多方参与的开放式环境共管模式的转变。责任信息公开应把探索制度化的信息公开机制作为优先关注的重点。比如,除了现在较多的责任报告评估和发布,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事故追究制度,以及主动公开机制和依申请公开机制、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澄清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基于此,需要推行企业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规划,稳健扩大责任信息资源公开的规模,促进责任信息渠道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系统集成,提高制度化的责任信息公开水平。

5. 统筹借助各种形式的驱动力,渐以分散化方式完成制度协同。随着市场发展越接近前沿,政府职能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越需进行深刻调整。就 CSR 而言,国家直接提供的有形公共产品和服务相对减少的同时,需要提供更多的法律、规则和政策之类的无形公共产品。前文讨论表明,CSR 正在悄然向新的多元治理模式发展,涉及资源分配的同时已开始从私人商业领域向公共领域流动,这可以有力补充乃至逐步取代单一的政府监管模式。当然,中国 CSR 仍处于发展初期,考虑到市场秩序的现状,当利益相关方无法很快反哺企业以足够回报时,如果国家不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和政策杠杆,短期内尚难以对企业产生足够的责任压力。不过,随着 CSR 发展日趋成熟,需要逐步改变这种自上而下的监管方式,充分认识到政府之外自我规制体制的重要性,把本来作为责任被动监管对象的企业,视为政府取得监管目标的合作者,更大程度地采用在政府、商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分享权力和责任的模式。基于此,应更加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功能,强化同行敦促责任履行的压力。此外,需要更多利益相关方的监督以及 NGO 组织的兴起带来的更多监督方式。

6. 甄别不同效力法律之间的管辖范围,给予相应的实施定位。根据上述讨论,责任制度化在法律层面上,需要的是硬法的审慎介入和关注软法适度放量后的权威问题。责任硬法化的范畴,除了以直接的方式解决重大、敏感和迫切的问题,如非标准劳动关系反映出劳动合同法调整范围需有所扩大的问题,中国电讯反垄断案件折射的竞争法粗疏性问题、食品安全的多头共管显现的责任衔接和统筹问题等,更应加强以间接的方式,着力于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广泛权益构建框架,如以强制性的责任强化财产权、投资、贸易、环保、信息披露和上市规则等。在推动责任制度化放量的软法上,最为根本的是在实施上缓解责任软法化的不确定性困境,除了可以寻求在立法上给予必要的硬法支撑,还可以通过恰当配以多样的利益激励,鼓励司法依照“私法自治”和“约定必守”的原则,认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承诺具有一定约束力等方式加以解决。

7. 更灵活运用政策工具,由以往的零打碎敲转向整体责任制度推进。当前政策工具在责任制度问题上,侧重点在于如何设计税收、立项、免检、贷款等杠杆的交错运用,以后需要更为敏锐地、“建制性”地更新或接入新的符号加以完善。当下应关注以下三个重点:一是激励运用更多制度性的信息化扶持措施。以节能环保为例,可以通过推动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智能电网和智能物流等涉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制度引领,提高传统行业的节能效率;以推广电子帐单、手机报纸、无纸办公、视频会议等虚拟替代的制度劝导,刺激非实

物化的作业方式；以借助对能源消耗和碳足迹加以信息监控的制度保障，降低碳排放及反推产业升级。二是全面推行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和实施。目前，企业征信主要涉及消费者、交易对方、合作伙伴等市场反馈信息，法院判决、知识产权、行政奖惩等官方评价信息，形成对企业失信及 CSR 承担的有效监管，利于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的提高。以后需要重点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相应的运维机制；鼓励不同政府职能部门示范建立企业失信信息记录、共享、使用和惩戒等信用制度，以及制定和实施守信激励政策。三是更多借助市场激励、监管、公共投资、产业政策等多元政策配套，鼓励诸如绿色技术改造和面向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承担。巨大的市场规模有助于快速推广成功技术以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成本，高投资率能快速更新原有的低效和高污染的资本品，日益增长和充满活力的民营实体如能获得足够融资，将会对政策信号作为积极响应。

8. 探索和试验对接国际惯例，倒逼责任制度创新和改革以形成新机制。“当前中国经济走到了传统产业产能过剩、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海外贸易需求下降、经济新兴增长点空缺的转型攻坚时期。”^[81] 外贸方面亟需提升出口竞争力以继续获取“新的海外红利”，重点拓展转口和离岸业务。不过，美欧推动的 TPP 和 TTIP 回避 WTO 而为全球治理的未来重新建章立制的两个自贸区都不包括中国，让中国滑向国际贸易体系边缘而面临“二次入世”危险。很显然，包括 CSR 在内的国际标准和规则，将对期望借力海外投资和出口外向的中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上海自贸区”承载着中国改革再出发的重任应声推出，其目的是通过新的开放，推动建立与国际高标准制度接轨的现代治理体制，以率先实现包容性、平衡性和可持续发展。基于此，一方面，中国企业的责任制度化实践已没有太多时间磋砣，尤其是那些雄心勃勃进军自贸区的中国企业，需要尽快学会如何遵守包括 ISO26000、SA8000 等在内的各种高标准的国际责任惯例。另一方面，政府推行责任制度化同样应有新的安排，需要创新责任准入制度，制定 CSR 负面清单，并实施安全检查、反垄断审查和例外管理措施等；进一步完善涉及利益相关方的市场运营制度；建立以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综合责任监管新体制，迅速树立中国积极融入国际责任标准的新形象。

9. 借力非政府组织健全和完善责任认证制度，增强责任认证的国际话语权。在国外，责任评估多为被动评估，有专门的组织对符合范围的 CSR 报告进行评估。目前中国的不少行业组织、区域乃至上规模企业都已试水并取得一定经验，初步形成了定量数据评估、专项管理评估、第三方问卷调查、关键事件评价的闭环责任评估和认证流程。当然，由于国际标杆和业内优秀企业的责任标准差异较大，即使政府推出的划一标准也尚难普及，因此更应把重心倾向责任认证制度，保持国内认证与国际认证兼容性。鼓励国内认证机构发展壮大，并积极与国际知名认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尤其是建立与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相互认可机制，增强国内责任认证的国际话语权。此外，还可积极开放外企在华认证申请，并通过启动与贸易国认证互认的谈判程序，放大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等同”程度，顺利实现两者的对接。

10. 以引导企业加强内控机制和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推动责任的企业自我规范。除外部企业风险内控规则，作为对内具有半强制性的自治规则，极少企业会把对股东以外的社

[81] 汪仲启：《“上海自贸区”：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举措》，《社会科学报》2013年9月26日。

会责任内容写入章程。事实上，修订后的公司法肯定了公司章程的自治，在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公司对章程进行个性化设计。其目的固然是淡化国家的干预，但可以借助于企业设立时的章程审查及给予政策配套等，鼓励企业把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内容列为章程的必要性条款，以此来制约董事会构成等治理结构不合理可能对 CSR 产生的负面影响。同时，应注意让管理层拥有更多裁量权。只要在资金动用额度、业务合理关联性和耗费的惯常标准等方面，并不引发股权的强烈敌对，就应予以认可。惟有如此，才能保证结构优化了的管理层保持在灵活、适应和自我纠错的状态，把来自股东、雇员以及社会的压力理解为认识的来源和自我矫正的机会。

Abstract: In the post-financial-crisis era,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is faced with high risks, and enterprises, the core of modern industrial network, are increasingly dependent on the interaction in the sense of "new economic geography" with various stakeholders at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levels. Shouldering mor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has not only become a label marking the integration of modern enterprises into the industrial network, but also promoted the practice of relying on binding institution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SR. Based on the examinat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the "institutional factors" of CSR, this study summarizes the consensus reached by international theoretical circle o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SR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and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SR in China.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article takes 200 enterprises in the information industry in Shanghai, China's engin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research samples to explore the key issues of CSR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the priorities among them, and puts forward multiple plan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SR in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ake holders,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